

國防部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版本日期：109 年 03 月 31 日

## 壹、前言

- 一、本部依總統國家安全理念及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針對社會經濟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本部 108 年度施政計畫，有系統的將組織願景和策略，策訂年度施政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作為施政績效之管理工具。
- 二、本部 108 年度施政計畫策略目標計「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續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 10 項，並研提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由各指標業管單位（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戰略規劃司、法律事務司、主計室、人事參謀次長室、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訓練參謀次長室）共同負責推動，以提高整體國防施政效能。
- 三、行政院為落實機關自主管理，自 107 年度起，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由各主管部會辦理，行政院不再辦理複核。本部為辦理評估作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及參考歷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檢送相關作業規範，訂頒本部 108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計畫，採「分層負責」及「目標管理」原則，由各指標業管單位按中程施政計畫所定之「評估體制」完成「策略目標自評報告」，經總督察長室編成「施政績效查證小組」，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期間，赴各單位實施績效查證，驗證各項績效數據正確性；另為使評估作業更審慎嚴謹，結果更公正周延及客觀，本部於 109 年 3 月 6 日由總督察長黃中將主持，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各指標主(官)管召開「施政績效評估成果審查會議」，共同檢視各策略目標達成情形，嗣依評估結果判定績效燈號，並據以完成本部「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貳、機關 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5	106	107	108
合計	預算	359,631	355,666	358,516	379,776
	決算	360,608	364,587	365,836	決算未奉核定
	執行率 (%)	100%	103%	102%	決算未奉核定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320,084	319,275	323,143	340,478
	決算	319,011	316,810	322,282	決算未奉核定
	執行率 (%)	100%	99%	100%	決算未奉核定
特種基金	預算	39,547	36,391	35,373	39,298
	決算	41,597	47,777	43,554	決算未奉核定
	執行率 (%)	105%	131%	123%	決算未奉核定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108 年普通基金預算數係法定預算數 3,404 億 7 千 8 百萬元，未列計行政院同意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7 億 5 千萬元。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105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增加 73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因志願役人力招募所需在營現職人員薪餉、加給、保險及退休撫卹等各項法定給與等。
- 2、106 年度預算較 105 年度減少 8 億餘元，主要係軍事投資計畫配合購案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需款額度等。
- 3、107 年度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 38 億餘元，主要係依「募兵制」推動進程，增列現職人員薪餉、加給、補助及退休撫卹等各項法定給與等。
- 4、108 年度預算較 107 年度增加 173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國內產製軍事武器裝備及維持主戰裝備妥善率之作業維持費等。

###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 1、105 年度各類人員團體意外險、中科院文職人員薪給、軍眷生育、婚喪補助、國軍人員撫卹（慰）金等餘款、土壤污染改善工程等案計畫餘款及標餘款。
- 2、106 年度軍購案結匯餘款、軍事投資計畫年度內未完成決標、各類人員團體意外險、中科院文職人員薪給、軍眷生育、婚喪補助、國軍人員撫卹（慰）金等餘款、國軍衛勤裝備採購等案標餘款。
- 3、107 年度教召薪餉計畫結餘、軍事行政等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各項採購財物標（節）餘款。
- 4、108 年度軍事投資計畫年度內未完成決標、獎（補）助中科院等單位人事及作業費、工程購案、設備機具採購等案計畫餘款及標餘款。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職員	181	184	188	186
約聘僱人員	0	0	0	0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3	3	4	4
合計	184	187	192	190

\*機關實際員額職員以國防部文官員額列計(不含軍職及所屬部隊)。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 1、關鍵績效指標：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年度實際完成兵力整建計畫數÷年度預定執行兵力整建計畫數] ×100%	[年度實際完成兵力整建計畫數÷年度預定執行兵力整建計畫數] ×100%	[年度實際完成兵力整建計畫數÷年度預定執行兵力整建計畫數] ×100%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100%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評核結果	--	<span style="color: yellow;">▲</span>	<span style="color: green;">★</span>	<span style="color: yellow;">▲</span>

衡量標準：

[年度實際完成兵力整建計畫數÷年度預定執行兵力整建計畫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項衡量標準「兵力整建計畫」係依據「建軍構想」，為確立國軍兵力整建政策與目標所策訂之五年期計畫文件，訂定後，將做為軍事投資建案及施政計畫作業之依據，對國軍建軍備戰任務具關鍵影響，108 年度須完成 110-114 年度初步計畫文件；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100%。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為 100%；達成度 100%。
- (3) 面對中共軍力快速提升臺海周邊頻繁的軍事行為，國軍遵「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整體防衛構想及建軍規劃時程，依重要戰力需求規劃，制定「兵力整建計畫」，據以設計、規劃所要建立之武力，並置重點於充實基本戰力及建置重要不對稱戰力，逐年籌編適足預算，以提升聯合作戰整體戰力。
- (4) 本計畫之完成，可確立兵力整建政策與目標，向上支持建軍構想及軍事戰略等，向下指導五年施政計畫，策訂達成兵力整建之施政方案，配合年度預算貫徹執行，由上而下、整體規劃、分期整備，以逐步達成預期目標；後續將依敵情威脅及國防、軍事戰略等，逐年檢討、修訂，作有系統之規劃與建設，俾建立聯合防衛作戰所需之武力，年度目標已達成，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合格。

### 2、關鍵績效指標：三軍聯合演訓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聯合操演年度執行次數÷年度預定執行次數] ×100%	[聯合操演年度執行次數÷年度預定執行次數] ×100%	[聯合操演年度執行次數÷年度預定執行次數] ×100%
原訂目標值	--	85%	85%	85%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評核結果	--	<span style="color: green;">★</span>	<span style="color: green;">★</span>	<span style="color: green;">★</span>

衡量標準：

〔聯合操演年度執行次數÷年度預定執行次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考量軍事操演之執行常受不可抗拒因素（天候、民事、場地、環保及區域情勢等）影響；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85%。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為 100%；達成度 100%。
- (3) 國軍聯合作戰訓練以銜續部隊駐地、基地與軍種聯合訓練成效，發揮各軍(兵)種與機關、組織、部門之統合戰力，達成防衛作戰任務為目的，依「聯戰基礎訓練」、「軍種聯合演訓」及「國軍聯合作戰演訓」等三個層次，運用「聯合作戰訓練體系」，併用「聯戰任務行動要項」方法，形塑仿真實戰場景，使訓練、演習及戰備鎮密結合，達成「為戰而訓、訓後能用」之目標。
- (4) 本部 108 年度實施「海、空軍飛彈射擊」，並結合「漢光 35 號演習實兵演練」同步實施「聯合登陸、反登陸作戰及「聯合空降、反空降作戰」操演，於三軍聯訓基地實施 4 梯次聯兵旅「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於由金門、馬祖、澎湖防衛指揮部及東引地區指揮部、烏坵守備大隊實施「外(離)島聯合反登陸作戰操演」，有效提升國軍聯合作戰能力，達成年度「為戰而訓」目標，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二) 關鍵策略目標：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

### 1、關鍵績效指標：基地進訓部隊具立即作戰能力合格率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年度施訓單位總成績	〔進訓部隊合格數÷進訓部隊數〕×100%	〔進訓部隊合格數÷進訓部隊數〕×100%
原訂目標值	--	70 分	90%	90%
實際值	--	83.33 分	98.4%	99.45%
達成度	--	100%	100%	100%
評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進訓部隊合格數÷進訓部隊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各軍種兵科基地在嚴格測考標準及限制（人員異動、裝備妥善、環境限制）下，進訓部隊通過鑑測難度高，通過後將具備立即作戰能力；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90%。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363÷365〕×100% = 99.45%；達成度 100%。
- (3) 國軍部隊訓練以「實戰化」為核心，超敵勝敵為目標，本「從嚴、從難、從實」要求，自 106 年部隊訓練面臨兵役制度轉型、人事更迭及兵員退補現象，除戮力維繫戰力之水平外，亦衡量國際環境之軍事威脅，同步調整基地訓練結構，訓練階段區分連、營級戰鬥、戰術教練，並藉戰力鑑測評鑑部隊編制武器實彈射擊能力，透過模擬仿真性實兵對抗測考，使進訓部隊熟稔指揮程序、參謀作業、戰術作為、戰鬥要領及行動準據，全面提升防衛作戰實質戰力，使鑑測更具困難度及挑戰性。
- (4) 國軍部隊基地訓練 108 年度進訓營（連）級、海軍各型艦艇及空軍飛行作戰隊，總計 365 個單位，合格率達 99.45%，部隊訓練具高度危險性，所涉風險層面廣泛，其績效達成難度高，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 2、關鍵績效指標：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年度 3 項體能測驗合格人數÷測驗人數] ×100%	[年度 3 項體能測驗合格人數÷測驗人數] ×100%	[年度 3 項體能測驗合格人數÷測驗人數] ×100%
原訂目標值	--	82%	83%	84%
實際值	--	82.11%	85%	85.05%
達成度	--	100%	100%	100%
評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 3 項體能測驗合格人數÷測驗人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體力即是國力，體能為軍人必備要件，是戰技與戰鬥之基礎，為完善國軍人員體能要求，本部訂定體能訓練及鑑測作法，使官兵藉循序漸進方式持恆訓練，並在公平、公正原則下，運用多元、簡單及便利之測考機制實施訓測，以養成自動自發及自我要求風氣，鍛鍊強健體魄，在鑑測部分考量訓測存在不同風險，例如傷病、體能差異及生理限制，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84%。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為  $[131,831 \div 155,007] \times 100\% = 85.05\%$ ；達成度 100%。
- (3) 國軍部隊訓練經緯萬端、多元繁瑣，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基本體能 3,000 公尺徒手跑步列為必測項目，僅特殊高專職類及 45 歲以上中高年齡層人員，可採多元選項施測，並調高其測驗標準，使鑑測強度與徒手跑步趨近；另持恆要求各級部隊運用有限時間，落實體能訓練，以提升訓練效率，戮力達成訓練目標，國軍 108 年度在提升訓練強度及難度下，達成訓練任務，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 (三) 關鍵策略目標：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 1、關鍵績效指標：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	[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年度志願役招募需求人數] ×100%	[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年度志願役招募需求人數] ×100%
原訂目標值	--	--	85%	85%
實際值	--	--	99.88%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評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年度志願役招募需求人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項衡量標準所謂「招募志願役人力」，係指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各項班隊及志願士兵年度各梯次招募情況，對國軍建軍備戰任務具關鍵影響，考量各軍種招募需求數及招募流失常數，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85%。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30,707 \div 28,468] \times 100\% = 107.86\%$ (實際值超過 100%，以 100% 列計)；達成度 100%。

(3) 國軍 108 年度志願役官士兵招募成效良好，志願役軍官招募區分軍校正期班、飛行常備軍官班、空軍二技班、專業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志願役預備軍官班、國防學士班、士官轉任軍官及中正預校國、高中部等 10 項管道獲得，108 年招獲 5,302 員（年度招募目標 5,249 員），招募達成率 101%；志願役士官招募區分士官二專班、專業士官班及士兵轉士官等 3 項管道獲得，108 年招獲 8,551 員（年度招募目標 8,219 員），招募達成率 104%；志願役士兵招募區分社會青年、新訓轉服、在營轉服及士兵轉士官等 3 項管道獲得，108 年招獲 1 萬 6,854 員（年度招募目標 1 萬 5,000 員），招募達成率 112%，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 2、關鍵績效指標：志願役留營續服人數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	[年度志願役續服人數÷年度志願役屆退人數] ×100%	[年度志願役續服人數÷年度志願役屆退人數] ×100%
原訂目標值	--	--	70%	70%
實際值	--	--	76%	75.53%
達成度	--	--	100%	100%
評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志願役續服人數÷年度志願役屆退人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本項衡量標準所謂「志願役留營續服」，係慰留工作表現優秀之國軍官兵續服現役，以降低軍事訓練投資成本，對提升人力素質及國軍整體戰力具關鍵影響，考量個人生涯規劃及意願等無法續留不確定因素，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70%。
-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22,096 \div 29,256] \times 100\% = 75.53\%$ ；達成度 100%。
- 國軍刻正執行募兵制兵力轉型，除協助屆退官兵生涯規劃外，鼓勵留用優質人力更顯重要，若能達成年度目標，對穩固基層人力，經驗累積具有相當幫助，在全力推動下，國軍 108 年度志願役軍官役期屆滿人數計 1,864 員，留營人數計 1,484 員，留營率 79.6%；志願役士官役期屆滿人數計 9,544 員，留營人數計 7,755 員，留營率 81.3%；志願役士兵役期屆滿人數計 17,484 員，留營人數計 12,857 員，留營率 73.5%，志願役留營成效達年度目標，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 (四) 關鍵策略目標：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 1、關鍵績效指標：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 ×100%	[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合格數÷當年申請數] ×100%	[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合格數÷當年申請數] ×100%	[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合格數÷當年申請數] ×100%
原訂目標值	7.5%	69%	69.5%	70%
實際值	11.49%	81.5%	92.2%	76.0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評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合格數÷當年度獲技術士證申請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國軍培訓官兵考取證照，係在不影響國軍部隊戰備任務下，鼓勵官兵運用公餘期間進修，加強兵專業能力，提高人力素質及專業技能，以強化整體戰力，惟國家技術士證照考試具有一定淘汰比率，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70%。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977 \div 1,285) \times 100\% = 76.03\%$ ；達成度 100%。
- (3) 國軍 108 年度參與證照教學點人數共計 1,606 員，其中 321 員為複訓人員，考照人員計 1,285 員，獲取證照計 977 員，考取證照類別計有單一級(爆破管理、一般手工電鋸)、丙級(工業配線、工業電子、室內配線、通信技術、機械加工、飛機修護、機電整合)、乙級(電腦軟體應用)等 3 項等級 23 類別，考照率達成年度目標，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合格。

(五) 關鍵策略目標：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

1、關鍵績效指標：策辦多元活動、結合網路宣傳，行銷國軍優質形象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年度委商企製募兵文宣影片瀏覽人次÷年度委商企製募兵影片數量)÷每年瀏覽人次 100 萬加上 3% 增長值〕×100%	〔(年度委商企製募兵文宣影片瀏覽人次÷年度委商企製募兵影片數量)÷每年瀏覽人次 100 萬加上 3% 增長值〕×100%	〔(年度委商企製募兵文宣影片瀏覽人次÷年度委商企製募兵影片數量)÷每年瀏覽人次 100 萬加上 3% 增長值〕×100%
原訂目標值	--	90%	91%	92%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評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委商企製募兵文宣影片瀏覽人次÷年度委商企製募兵影片數量)÷每年瀏覽人次 100 萬加上 3% 增長值〕×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指標係透過專業廠商企製文宣影片，結合網路社群媒體平臺宣傳，喚起國人全民國防意識及對國軍人員戮力戰訓本務之肯定，塑建國軍優質形象，引領優質人才加入國軍，增加軍人榮譽感，進而提振部隊士氣，106 年起每年瀏覽人次 100 萬加上 3% 增長值，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92%。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4,662,755 \div 3) \div 1,060,000 \times 100\% = 146.63\%$ (實際值超過 100%，以 100% 列計)；達成度 100%。
- (3) 本部 108 年度委商企製募兵文宣影片共計製作 3 部，分別為春節戰備影片「守護國人的承諾永不缺席」、父親節形象影片「我向您敬禮」以及我國三型主力戰機影片「空軍 demo 飛行員養成」，瀏覽人次總計為 417 萬 9,667 次，經網路社群媒體平臺經營，透過「國防部發言人」Facebook 粉絲專頁、Instagram 的貼文(Post)及限時動態(Story)、IGTV 等多元管道進行發布並推播，獲得網路粉絲熱烈迴響，並成功獲得國內外電視及平面新聞媒體報導，登上華視、民視、美國 CNN 等新聞臺，中央通訊社、中時電子報、自由電子報、聯合新聞、蘋果新聞、今日新聞、新頭殼、東森新

聞雲、大紀元等網路媒體平臺，有效行銷國軍正面優質形象，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六) 關鍵策略目標：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

### 1、關鍵績效指標：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執行應用於國防政策推動成效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年度學合計畫結案數÷年度學合計畫核定案數] ×100%	[年度學合計畫應用於武器系統研發數÷年度學合計畫核定案數] ×100%	[年度學合計畫應用於武器系統研發數÷年度學合計畫核定案數] ×100%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100%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評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學合計畫應用於武器系統研發數÷年度學合計畫核定案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係跨部會合作，由本部編列預算，經中科院、各軍種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等單位，依武器系統發展趨勢提出研發需求，藉國內學研機構研發能量，完成科技能力先期扎根研究（待研發技術），並培育國防科技研發人才。本計畫執行重點以符合「十年建軍構想」之「國防科技規劃」所列武器系統研發基礎所需應用之先進科技為優先執行項目，計畫完成後，將依研究成果檢討運用於武器裝備關鍵技術及現有武器系統性能提升，本部配合政策目標檢討學合計畫執行重點，逐步達成建軍規劃目標，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100%。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41 \div 41] \times 100\% = 100\%$ ；達成度 100%。

(3) 本部於 108 年度完成「評估查證作業」、「期末報告審查」及「學術成果發表」等作業，執行成果於「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學術配合發展會報」第 15 次委員會（科技會報、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獲出席委員、專家學者認同，因所獲預算調增 25.6% 及需求單位提案數增加等因素，年度執行案數 41 案，較 107 年度增加 6 案，各項研究成果均應用於後續武器系統研發，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 2、關鍵績效指標：軍備科研專案管理成效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	[年度科研實際執行進度達預劃進度 80% 以上之個案數 ÷ 年度科研案專案數] ×100%	[年度科研實際執行進度達預劃進度 80% 以上之個案數 ÷ 年度科研案專案數] ×100%
原訂目標值	--	--	82%	84%
實際值	--	--	89.47%	88.89%
達成度	--	--	100%	100%
評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科研實際執行進度達預劃進度 80% 以上之個案數 ÷ 年度科研案專案數] ×100%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部依「國防科技規劃」研發期程，由中科院針對不易獲得、未具研發能量之關鍵技術開發、技術移轉，及系統功能整合等國防科技需求實施專案研發，考量科技研發具高風險、進度不如預期及挑戰性，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84%。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為 88.89%；達成度 100%。
  - (3) 為厚植國防自主能量，108 年度科研案較 107 年度增加 8 案，且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22 億餘萬元，較 107 年增加 40 億元，研發範圍增加國機、國艦國造、通資電、飛彈火箭水雷、無人機及奠基計畫等，積極滿足各項作戰需求。
  - (4) 國軍 108 年度研發關鍵技術困難度提升，進度依計畫管制執行，有效落實國防自主，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七) 關鍵策略目標：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

## 1、關鍵績效指標：精實救難專業訓練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年度送訓合格人員÷年度預劃派訓員額〕×100%	〔年度送訓合格人員÷年度預劃派訓員額〕×100%	〔年度送訓合格人員÷年度預劃派訓員額〕×100%
原訂目標值	--	90%	90%	90%
實際值	--	100%	99.1%	10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評核結果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送訓合格人員÷年度預劃派訓員額] ×100%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培訓國軍災防訓練師資及深化部隊擴訓種能，本部與內政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合作開辦「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培訓國軍種子教官，考量本訓練屬國家災害防救最高等級之專業訓練，合格標準及淘汰率高，深具挑戰性，故年度目標值訂為 90%。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150 \div 150] \times 100\% = 100\%$ ；達成度 100%。

(3) 本訓練屬高階救災種能訓練，本部依 108 年預算限額，規劃派訓 150 員，較前 107 年增加 30 名訓額，並策頒「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實施計畫」，參訓人員全數鑑測合格，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4) 國軍人員參訓「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完訓後，即返回各部隊擔任種子教官，平時除定期召集所屬營區官、士、兵辦理講習及訓練，以強化國軍救災能量外，並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投入第一線搜救警消單位，協助民眾脫離災難，實現保國衛民之決心。

(八) 關鍵策略目標：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

## 1、關鍵績效指標：高層互訪，戰略對話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經參採與執行件數÷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訪返國報告與邀	〔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經參採與執行件數÷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訪返國報告與邀	〔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經參採與執行件數÷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訪返國報告與邀

		(來)訪案件建議 事項數] ×100%	(來)訪案件建議 事項數] ×100%	(來)訪案件建議 事項數] ×100%
原訂目標值	--	87%	87.5%	88%
實際值	--	93%	89%	89.02%
達成度	--	100%	100%	100%
評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經參採與執行件數÷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項以年度高層出訪返國報告與高層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參採率為衡量標準，考量執行軍事交流國際情勢變化及外交風險，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88%。
- (2) 統計 108 年度高層出訪返國報告建議事項數為 149 項，採納數為 132 項，高層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數為 15 項，採納數為 14 項，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 [(132+14) ÷ (149+15)] ×100% = 89.02%；達成度 100%。
- (3) 108 年度年適值「臺灣關係法」立法 40 周年。美國國會提出「2019 年臺灣保證法案」及「重新確認美國對臺灣及對執行臺灣關係法之承諾」決議案，再次表達對於常態化對臺軍售以及協助我國提升自我防衛能力之堅定支持，將驅動臺美安全合作與軍事交流更形緊密；另同年 12 月通過「2020 年國防授權法案」，首次納入「加強美臺網路安全合作」、「提升臺灣自我防衛能力」，及「強化臺美軍事交流」等友我條文，對美國繼售我「M1A2T 戰車」及「F-16V (BLK70) 戰機」等先進武器裝備後，再次展現對於臺美軍事合作之堅定支持。本部將把握當前臺美關係良好時機，建立更為緊密的夥伴關係，戮力深化雙方軍事交流合作，持續強化國防實力，做為政府穩定兩岸關係，維護區域和平的堅強後盾，軍事交流成果豐碩，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九) 關鍵策略目標：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 1、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老舊營區整建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預算達成數÷預算 編列數〕×100%	〔預算達成數÷預算 編列數〕×100%	〔預算達成數÷預算 編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	93%	93%	93%
實際值	--	95.5%	96.58%	98.81%
達成度	--	100%	100%	100%
評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預算達成數÷預算編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項衡量標準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本部重大公共工程「推動老舊營區整建計畫」乙項，以年度預算達成率作為標準，考量工程預算執行風險及參考歷年執行狀況，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93%。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1,813,966÷1,835,855)] ×100% = 98.81%；達成度 100%。
- (3) 年度目標值已達成，且海軍「港平營區新建工程」榮獲 108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獎項，成果豐碩，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 2、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官兵醫療保健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已複檢人數÷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應複檢人數] ×100%	[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已複檢人數÷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應複檢人數] ×100%	[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已複檢人數÷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應複檢人數] ×100%
原訂目標值	--	80%	82%	84%
實際值	--	83.69%	88.2%	90.2%
達成度	--	100%	100%	100%
評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已複檢人數÷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應複檢人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國軍醫院致力於強化官兵醫療保健，積極辦理年度體檢，期藉體格檢查早期發現異常項目，及時施予矯治，爰針對年度官兵體檢結果顯示有明顯且具危險性之第三級異常人員，即時施予複檢矯治，以維官兵健康體魄。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為 90.2%；達成度 100%。
- (3) 本部在落實醫療保健各項作為下，國軍 108 年度體格檢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均屬健康狀況良好人員，少數有異常狀態項目者，除由國軍醫院主動通知回診外，另由單位軍醫人員管制回診及追蹤確定病症或立即施予適當治療，並落實人員衛教宣導，有效護個人及團體健康，達成年度績效目標，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 3、關鍵績效指標：提供法律服務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代理訴訟+輔導訴訟勝訴、和解件數）÷（代理訴訟+輔導訴訟結案件數）] ×100%	[（代理訴訟+輔導訴訟勝訴、和解件數）÷（代理訴訟+輔導訴訟結案件數）] ×100%	[（代理訴訟+輔導訴訟勝訴、和解件數）÷（代理訴訟+輔導訴訟結案件數）] ×100%
原訂目標值	--	75%	78%	81%
實際值	--	86%	85%	85.65%
達成度	--	100%	100%	100%
評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代理訴訟+輔導訴訟勝訴、和解件數）÷（代理訴訟+輔導訴訟結案件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保障國軍官兵及其眷屬之合法權益，本部訂定「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提供官兵代理（輔導）訴訟服務，本項衡量標準係以代理訴訟與輔導訴訟之勝訴或和解件結案率核算，目標值參酌近年代理（輔導）訴訟實績及扣除當事人撤銷（回）、強制執行、非訟事件、申請後未進入訴訟程序等非以勝敗為目的之案件數，以具體呈現本指標實際訴訟成效，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81%。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112+91) \div 237 \times 100\% = 85.65\%$ ；達成度 100%。

(3) 本部辦理法律服務均秉持專業客觀與積極熱誠之態度，尊重諮詢者意願，秉持公正中肯之立場，提供官兵即時妥善之諮詢與協助，代理案件以確保官兵合法權益為宗旨，有效迅速解決法律糾紛，深獲官兵信賴與支持，達成年度目標，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十)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frac{[(\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text{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frac{[(\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text{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frac{[(\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text{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frac{[(\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text{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軍 90% 政 90%
實際值	89.15%	92%	92.9%	96.42%
達成度	99.06%	100%	100%	100%
評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決算未奉核定)

-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至 109 年度施政計畫」統一指定各部會辦理，爰衡量標準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律定，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90%。
- 軍費：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44 億 6,392 萬 3,000 元，實支數 118 億 9,766 萬 6,590 元，無應付未付數，賸餘數 2 億 4,681 萬 6,218 元；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118 \text{ 億 } 9,766 \text{ 萬 } 6,590 \text{ 元} + 18 \text{ 億 } 110 \text{ 萬 } 8,235 \text{ 元} + 2 \text{ 億 } 4,681 \text{ 萬 } 6,218 \text{ 元}) \div 144 \text{ 億 } 6,392 \text{ 萬 } 3,000 \text{ 元}] \times 100\% = 96.42\%$$
；達成度 100%。
- 政費：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4,670 萬 326 元，實支數(含保留數)4,585 萬 2,020 元，無應付未付數；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4,585 \text{ 萬 } 2,020 \text{ 元} \div 4,670 \text{ 萬 } 326 \text{ 元}] \times 100\% = 98.18\%$$
；達成度 100%。
- 本部 108 年度完成「松山機場等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充」、「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及「醫學中心高階磁振暨正子整合系統整備」等計畫執行，有效運用資產效益、提升災防與教學能量及順遂各項建軍備戰任務推動，年度績效目標達成度 93%，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div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 \times 100\%$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 \div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 \times 100\%$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 \div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 \times 100\%$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 \div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 \times 100\%$

	列數】 $\times 100\%$	列數】 $\times 100\%$	列數】 $\times 100\%$	列數】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2.73%	4.54%	3.2%	4.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評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至 109 年度施政計畫」統一指定各部會辦理，爰衡量標準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律定，年度目標值為小於或等於 5%。
- (2) 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80100980A 號函，核定「109 至 112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案，109 年度歲出概算核列 3,339 億元；復依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考量建軍備戰需求，結合國防施政及募兵制推動，秉持「務實建軍規劃，編列合理預算」原則，精實籌編概算需求 3,625 億元，並經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5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80102019A 號函核列 3,580 億元。
- (3) 本部按國軍「建軍規劃」及「兵力整建」進程，以「計畫需求」為基礎，並綜合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民意」支持等因素，務實編報概算 3,625 億元，排除配合政策指導，增賦軍事人員人事費 97 億元，以及松山機場等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充 52 億元，計 149 億元，概算編報實際額度為 3,476 億元。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3,476 億元－3,339 億元) ÷ 3,339 億元〕 $\times 100\% = 4.1\%$ ；達成度 100%。
- (4) 國防部預算配置原則，係依當前政府財力供給之狀況，妥適配置人員維持、作業維持、軍事投資三區分預算額度，在獲賦預算內，優先滿足人員維持法律義務支出，其次為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需求，並為因應與日俱增的敵情威脅及戰備需求，達成加速建軍及提升戰力目標，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含落實國防自主政策（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擴大內需、發展不對稱戰力、籌獲先進武器系統、維持主戰裝備妥善及改善官兵生活設施等要項。展望未來國防預算將朝持續穩健增加方向規劃，以彰顯強化國防之決心，置重點於主權維護、資訊戰、災害防救及防疫等項目，妥適配賦國防施政相關預算。
- (5) 面對中共不斷進行軍事擴張與敵情威脅挑戰，穩健成長的國防預算有其必要，以 109 年度預算案為例，基於建軍備戰實際需求，本部適度增加「國防自主」預算，並獲行政院支持增賦預算額度，對於戰備整備工作推動，助益甚大，充分展現防衛決心，貫徹政府重要政策，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 二、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 (一) 本部 108 年依建軍規劃及軍事戰略計畫作為規範，分別策訂「國軍 110-119 年度建軍構想」及「國軍 110-114 年度兵力整建計畫」，為後續「國軍 110-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國軍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案」作業之參據，將可使國家目標、軍事戰略、兵力結構與資源分配密切配合，有效運用國家資源，達成預期戰略目標。
- (二) 因應中共加速軍事現代化與在臺海週邊頻繁的軍事行動，在不與其軍備競賽思維下，評估未來敵情威脅及達成聯戰任務需求，戰力整建以維持「量適、質精、高效能、精準打擊及易損性低」之「基本戰力」為基礎，置重點於建立「機動、價廉、量多、快速生產、具可耗性」之不對稱戰力，並加強「戰力防護」裝備與設施整建，以為發揮基本及不對稱戰力，本部 108 年度繼續執行「機（艦）國造」、陸基防空飛彈產製等重大項目，其中，新式高教機已於 108 年出廠並進行地面測試，預於 109 年首飛，「兩棲船塢運輸艦」、「高效能艦艇後續艦」、「快速布雷艇」建造案及「潛艦國造」、「新一代飛彈巡防艦」設計案，亦均依計畫進度執行。
- (三) 依「國軍 109-113 年度兵力整建計畫」及「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完成 60 項新增軍事投資建案，其中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新增項目計 15 案，已納入施政規劃，有助於陸軍提升遠距精準打擊力，強化戰場監偵能力，增進通資電戰力，精進戰力防護效果，完善官兵照顧與訓練安全，以及推展關鍵國防科技研發，說明如下：
- 1、提升陸軍遠距精準打擊力：規劃籌獲陸軍新型火砲及遠程打擊火力，俾遂行跨區火力增援、外離島火力應援及執行反舟波、灘岸殲敵任務，發揮遠、中、近程火力打擊效果。
  - 2、強化戰場監偵能力：規劃籌獲空軍戰管雷達性能提升，俾有效掌握目標動態、支援災害防救任務及建立對無人機等低雷達反射目標之偵測能力。
  - 3、增進通資電戰力：鑑於現行高頻通信機等使用已逾年限，急須汰舊換新，建立抗干擾、防竊聽等能力，以因應未來戰場電戰環境；另規劃提升通信偵蒐暨干擾與數位化網路傳輸能力，俾增進國軍整體通資電戰力。
  - 4、精進戰力防護效果：規劃籌建智慧型警監系統，提升區域聯防效能；執行空軍 UH-60M 型機搜救構型變更，增進在夜間低視界及惡劣天候執行搜救任務時之飛行安全；建構清泉崗基地防護機庫，抵抗敵炸彈攻擊等，俾提升國軍戰力防護效果。
  - 5、完善官兵照顧與訓練安全：國軍醫院引進質子治療系統，提供官兵暨眷屬優質醫療服務；另人體離心機為國軍航空生理訓練安全必要裝備，將屆壽期，急需汰舊換新，俾滿足飛行員執行高 G 耐力訓練需求。
  - 6、推展關鍵國防科技研發：中科院外掛式電戰莢艙及水下戰系關鍵技術開發，均為國軍未來戰力需求之關鍵科技，研發成功後，建立空中電戰與水下作戰關鍵技術能量。
- (三) 本部依「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整體防衛構想，遵循「防禦性、汰舊換新、無法自製」之軍購原則，籌購新式防衛性武器裝備，108 年度除繼續執行 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及愛國者飛彈系統、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等案外，另積極爭取採購近程無法自製且迫切需要之關鍵武器裝備，並已獲美國批准 M1A2T 戰車、F-16V (BLK70) 型戰機及新型反裝甲飛彈等重大對臺軍售案，總價逾 112 億美元，政治上，為臺美關係重要指標，展現美國對臺灣具體的支持與安全承諾；軍事上，除武器裝備獲得外，其延伸的作戰訓練、情報交流、後勤維保及工業合作等，更可實質強化我國國防戰力。
- (四) 為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國軍 108 年「三軍聯合演訓」按計畫執行「海、空軍飛彈射擊」、「聯兵旅(營)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聯合登陸、反登陸作戰操演」、「聯合空降、反

空降作戰操演」、「外(離)島聯合反登陸作戰操演」等實兵操演等，有效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效能，精進國軍部隊戰力，執行情形摘述如次：

- 1、海、空軍飛彈射擊：108 年由各軍司令部依年度訓練流路及軍種特性，配合軍種演訓及戰備測考方式執行，由空軍司令部成立操演指揮部，射擊各型飛彈，以「陸岸機動飛彈，掩護海、空軍聯合濱海決勝作戰」為場景實施射擊訓練；本年度海龍軍艦首次驗證裝備系統、飛彈性能及接戰程序訓練，均能達預期目標，整體執行成效良好。
- 2、聯兵旅(營)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108 年依年度訓練流路進訓 5 個聯兵旅(指揮部)（陸軍裝甲五八六旅、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陸軍機步三三三旅、機步二三四旅、蘭陽指揮部），經嚴格戰術及實彈射擊驗證，測考成績均達合格標準。
- 3、聯合登陸、反登陸作戰操演：108 年由海軍司令部成立「聯合登陸作戰操演」統裁部、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成立「聯合登陸作戰操演」攻擊軍指揮部，以年度兩棲基地完訓之陸戰六六旅及適切之海、空兵力編成南部作戰集群，以假想攻擊軍之態勢於北加祿堂海灘遂行類突擊登陸作戰操演，以驗證南部作戰集群整體兩棲突擊登陸效能。
- 4、聯合空降、反空降作戰操演：108 年配合「漢光 35 號演習」實兵演練，由空軍第六聯隊併適切兵力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編成「聯合空降特遣部隊」，模擬攻擊軍於屏東昌隆農場，實施聯合空降突擊作戰，誘導第四作戰區遂行聯合反空(機)降、反突擊作戰演練，驗證國軍聯合空降作戰能力及作戰區聯合反空機降作戰及基地防衛作戰聯戰戰力，完成聯合空機降作戰、重裝空投、空中突擊及聯合基地衛作戰等訓練目標，執行成效良好。
- 5、外(離)島聯合反登陸作戰操演：108 年以金門、馬祖、澎湖防衛指揮部及東引指揮部、烏坵守備大隊等 5 個單位編成操演指揮部，依各防區敵情威脅及作戰構想，統合三軍部隊，實施實彈射擊演練，置重點於「聯合指揮機制」、「多重情蒐整合」、「聯合火力協調」與「反登陸作戰射擊」等科目，以提升外(離)島防衛作戰能力，成效良好。

## 二、「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

- (一) 國軍 108 年部隊訓練，除落實駐地、基地訓練外，結合本部「軍職專長合格簽證作法指導要點」推動多專多能，各級部隊結合編制專長及職務經管，除充實本職主要專長技能外，並培訓兵科次要專長之職務訓練及簽證，使官兵熟稔本職學能，並具備 2 至 3 項編制裝備操作能力與作戰技能之要求。108 年官兵具 2 項以上作戰職務專長達 84.2%，將持續推動。
- (二) 為提升特戰部隊具備長途行軍、快速應援、特種偵搜及小部隊游擊戰等能力為主，108 年由特戰單位於上、下半年結合作戰區賦予之任務，各執行乙次戰術任務行軍訓練，置重點於濱海城鎮作戰、協力關節要點守備、空中突擊等課目，並與各作戰區共同完成兵要踏勘、戰場經營等工作，執行成效良好。
- (三) 「狙擊戰」為防衛作戰重要之不對稱戰力，108 年參照美國狙擊手競賽項目辦理「國軍狙擊手競賽」，結合滲透、行軍、多重目標辨識與精準射擊等課目，於 108 年採分類、分組抽測方式實施競賽，成績均達合格標準。
- (四) 特勤及偵搜部隊為防衛作戰關鍵戰力，108 年辦理「國軍關鍵戰力競賽」，採晝夜連貫方式設計競賽想定，置重點於「山地行軍、近戰攻擊射擊及特種爆破」等項目，經鑑測參賽部隊均達合格標準，有效強化特勤及偵搜部隊戰力。
- (五) 為提升部隊「戰力防護、聯合截擊」作戰能力，108 年度執行 2 梯次海軍戰術總驗收，由海軍艦艇部隊編成攻、防兩軍，採對抗操演方式，在複雜電磁環境下，執行表定課目，經綜合驗收均達標準。

- (六) 為精進飛行部隊攔截及地面防空、戰管能力，空軍戰術總驗收於 108 年 9 月至 11 月區分三階段實施海空聯合反潛競賽、防空攔截及精準射擊、空中攔截、掩護及射擊等項目，經綜合驗收均達標準。
- (七) 為提升地面部隊精準飛彈及火箭射擊能力，國軍地面部隊飛彈射擊於 108 年 8、9 月實施，由陸軍整合各式操演，執行飛彈射擊訓練，計 20 餘個單位參訓，射擊各型火箭彈、飛彈，命中率達 90%。
- (八) 因應募兵轉型及強化志願役士兵訓練，本部於每季辦理三軍部隊體能戰技抽測驗證，置重點於「三項基本體能」、「戰鬥體適能」、「一般射擊」、「戰鬥射擊」、「綜合格鬥」等訓項，108 年度計抽測 200 餘個連級單位，均達合格標準。
- (九) 為防範訓練危安，本部於 108 年辦理「精進體能訓練暨防治中暑與橫紋肌溶解」巡迴講習，以有效精進幹部體能訓練職能，落實中暑防治及橫紋肌溶解風險管控行為，使國軍官兵在安全無虞前提下，嚴格訓練部隊，全面提升鑑測合格率。
- (十) 為強化鑑測公正性，本部於 108 年訂頒「執行鑑測防弊有功及舞弊人員獎懲基準表」，要求各級部隊測考務必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下實施，執行鑑測有功人員年度辦理議獎，如有違失行為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程序及權責辦理懲處，並納入人事運用與年度考績評鑑(品德項列為不良)重要參據；另如違失行為涉嫌犯罪者，將移送司法機關，絕不寬貸，以端正鑑測紀律。
- (十一) 為檢視 108 年戰訓執行成效與策進 109 年部隊工作，本部於 108 年 12 月 6 日邀集一級單位主管、三軍部隊旅級以上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召開「國軍 108 年度部隊工作聯合檢討會」分就「敵情威脅」、「戰備任務」、「部隊訓練」與實務工作等實施檢討與策進。各軍司令部(指揮部)依政策指導，採由上而下方式逐級召開，將國防部政策、執行作法及相關規定，往下親考親教，確實宣導並策進明年重要工作，有效鏈結貫徹至下級單位。
- (十二) 國軍訓練模擬器工作執行成效督考於 108 年 5 月至 9 月赴北、中、南、東及外島合計 53 個單位實施考評，驗證訓模器各項工作執行實況，並依所見事實發布綜合檢討報告，由各軍司令(指揮)部研提精進作為，有效強化部隊訓練成效。
- (十三) 為運用兵棋系統，支援訓練各級指揮官決策應處及磨練參謀作業能力，於面對真正戰場狀況時能發揮整體聯戰指揮機制，確保有效運用戰術戰法，發揮全軍戰力。國軍 108 年度，依計畫完成漢光 35 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兵棋系統操作手、戰術軍官訓練及軍事參數建置，有效支援演習任務，成效良好。

### 三、「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 (一) 為多元招募管道，爭取高素質人力，本部 108 年與全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分別簽訂「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及「國防培育班」合作協議，增加國軍官士兵來源，並積極與國立交通、清華及政治大學合作推動軍事教育班次，厚植基層軍官高素質人力，未來規劃與國立大學合作開辦 ROTC 碩士班及擴增「國防學士班」從軍管道，穩定人力來源，以獲得優質青年加入國軍行列。
- (二) 配合「募兵制」推動，爭取提升待遇誘因，行政院已核發「士官長職務加給」等 12 項加給，後續依據招募與留營實需，持續調整相關待遇誘因，以爭取優質人力從軍服役；另為確保官兵權益，設置官兵權益保障會維護官兵合法權益，並藉慎密審議官兵權益保障案件，及辦理講習、座談等作為，強化官兵熟知權益保障之機制與功能，若官兵依法執行職務致涉訟者，則依法核給涉訟輔助費用，使其能勇於任事、依法處理公務。
- (三) 本部 108 年持續針對國防組織、兵力結構及招募政策採滾動式修訂，朝向「指管扁平化」、「提升科技素質」、「火力取代兵力」、「武器裝備更新換代」，並簡併戰演訓任務等多元

方向發展，以確保人力素質無虞，來源不缺、戰力不墜目標，國軍整體女性人力 108 年底已達 2 萬 4 千餘人，將參酌美、法等先進募兵制國家進用比例，訂定國軍女性人力進用規劃，預於 112 年底提升至編現比 14% 之目標。

- (四) 為滿足官兵軍用服裝實需與提升服裝品質，並參考先進國家服裝補給制度，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於陸軍於龍岡及湖口設立 2 處「服裝供售站」試行驗證，使官兵依個人穿著需求，在配賦額度內，提領日常生活、操課訓練所需服裝，改變傳統「定期、定項、定量」之供補模式，108 年提供國軍官兵優質服裝補給，有效提升國軍戰力，並提升形象及榮譽感。規劃自 110 年起，由三軍司令部依試行成果設置「服裝供售站」共計 13 處，提供更便捷之服務。
- (五) 國軍 108 年官兵編現已達 85% 之目標，未來將採「退補平衡」政策，每年以編現 90% 基準為目標，依員額退補常數，遂行缺額補充，屆時不僅可大幅寬釋招募負荷，並可將資源優先運用於教育訓練、吸引專才與技術傳承等面向，以提升人力素質，鞏固基層戰力。

#### 四、「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 (一) 108 年志願役官兵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學位及證照課程，營外學位進修計 1 萬 5,119 人次，較 107 年 1 萬 1,977 人次，增加 3,142 人次；證照補助計 977 人次，較 107 年 724 人次，增加 253 人次，助益官兵素質提升。
- (二) 國軍 108 年與國立政治大學等 38 所民間大學簽訂策略聯盟，開設 88 個學位學程教學點計 3,223 人就學，較 107 年增加 17 個教學點及增加 276 人次進修；另於明新科技大學等 31 所技職校院開設 76 個證照教學點，計 1,807 人參訓，較 107 年增加 26 個證照培訓教學點增加 109 人，俾能強化官兵專業職能。
- (三) 本部 108 年度共辦理 9 梯次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及進階班」，共 547 員參訓，其中 402 員取得基礎資格，42 員獲得進階資格；另為執行部隊訓練，共培訓救生員 193 員，游泳教練 240 員及初級急救員 378 員，水協救生員 55 員，國際證救生員 98 員，C 級游泳教練 86 員，總計獲得相關證照計 1,050 員。

#### 五、「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

- (一) 為塑建國軍優質形象，配合重要戰役及節日製播形象文宣影片，年度計完成「自信專業、追求卓越」、「因為愛-決心沒有期限」、「面對挑釁的堅定-渴望和平」、「全方位國軍、全方位守護」、「民主自由、國軍守護」、「國家安全我們扛」、「頑強自信」等 15 部；透由國防部發言人臉書、青年日報臉書、漢聲電臺臉書、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臉書、莒光園地、YouTube、軍聞社網站等平臺播出，網路瀏覽數共計 60 萬 2,630 次，透過主動引導媒體正面報導，形塑國軍形象，深化國人對募兵制的認同。
- (二) 為主動行銷募兵政策，吸引有志青年加入國軍行列，年度指導製播「陸軍-天菜大兵人生勝利組」、「陸軍-禦敵」、「海軍-最深的信念」、「空軍-毅起」等 4 部微電影，傳達部隊、學校等生活及訓練實況，爭取青年學子支持國防，加入國軍行列，並透由「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播出，提升國軍招募成效。
- (三) 為吸引青年學子參加各類多元活動，製作海軍水下作業大隊公仔、全民國防教育造型帽、毛球圖案強力磁鐵、文創紙膠帶及 Q 版國軍人物便利貼等 5 項，並採購三軍微型積木及運動浴（毛）巾等 2 項，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及人才招募等各項活動。
- (四) 本部 108 年編印國軍 109 年形象月曆，以「決心」為製作意涵，呈現「勢如破竹」、「怒海爭鋒」、「蓄勢待發」、「縱橫沙場」、「雄鎮海疆」、「勇鷹翔空」、「鷹擊九天」、「百步穿楊」、「衛海尖兵」、「鐵翼凌雲」、「箭鎖長空」、「雷霆萬鈞」等 12 個月份子題，將官兵戮力戰訓，勤訓精練的畫面，忠實、完整的呈現在國人面前，計印製 5,000 份，除分送各連級單位外，並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及人才招募宣導等各項活動；另加印日文、西

西班牙文、英文版各 200 份，提供情次室分送駐外館武官，俾利拓展軍事外交，提升臺灣國際形象，有助人才招募宣導。

- (五) 本部 108 年以「從軍報國從不過時，軍人承諾永不變質」為活動主題，結合軍人節辦理「表揚大會」、「職棒開球」、「企業敬軍」、「電影特映會」、「勇敢同行藝起 SHOW」、「禮讚國軍圖文影音」、「軍人節形象文宣影片」、「國軍有愛」及「穿軍服我驕傲」等各類型活動，以提升軍人尊嚴與榮譽。另為擴大宣傳效益，策訂「古寧頭戰役專書」、「榮耀軍旅報導」、「軍人節形象文宣影片」等 3 項文宣規劃，並運用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廣泛傳播報導，統計國防部發言人臉書專頁觸及數達 610 萬 3,809 次、瀏覽人數計 77 萬 2,846 人次、按讚數 13 萬 741 次、留言數 5,877 則、分享數 8,681 次，獲得粉絲網友熱烈迴響，有效爭取社會大眾支持，提升軍人榮譽與尊嚴，塑建國軍優質形象。
- (六) 108 年「漢光 35 號演習精神戰力專案教育」製播「主官精神講話」及「國軍戰力強」，配合教育主題製播專題報導「強化戰備整備，精進聯戰效能」以及保防單元劇「慎防」，建立官兵戰備演訓正確認知，強健心理素質，節目內容及型態力求耳目一新，貼近官兵生活，以引起共鳴，凝聚共識。
- (七) 108 年「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共計製播 47 集；另精選中外名著勵志文選，輯錄「奮鬥」月刊「嘉言選讀」篇目文章共計 47 篇，同時印製新版「軍旅手札（心得寫作簿）」16 萬 6,850 本，藉心得感想撰寫，強化政治教育成效，並供官兵抒發情感，建立雙向溝通橋樑，增進單位團結和諧；另配合每週撰擬「莒光園地節目重點介紹」計 47 篇，刊登青年日報，以建立正確軍人價值觀。
- (八) 為建立官兵正確認知，108 年度撰擬保防專文計 12 篇，刊載於奮鬥月刊及青年日報，並製播 3 部專題報導、單元劇乙部、軍種保防單元劇 8 部，配合莒光日教學「部隊教育」播出；另為擴大保防教育成效，製發年度輔教光碟 3,000 片，俾供各級持恆宣教運用，深化國軍官兵安全警覺。
- (九) 為擴大眷屬及後備軍人保防教育成效，108 年度配合「全民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策辦全民保防教育宣導活動計 3 場次，指導任務單位規劃策辦有獎徵答等活動，吸引民眾參與，總計參與人數計 8 萬 2,241 人次，有效提升全民保防教育成效。
- (十) 運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專頁與民眾互動交流，並廣納民眾對國防事務建言，爭取渠等對國防施政瞭解，108 年計辦理「336 愛奇兒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海軍臺北港營區開放」、「海軍基隆港營區開放」設置宣導攤位活動計 4 場次，爭取國人信任與支持，有效推展國軍形象行銷工作，目前臉書粉絲已逾 34 萬 7 千餘人。
- (十一) 108 年「國防部發言人臉書」專頁發布「係金 A1潛艦國造在立、監兩院支持與監督下執行進度正常」等 5 則議題澄清懶人包，以真假對照圖或搭配淺顯易懂問答集的圖文方式，透過社群分享互動，有效反制「假訊息」流傳。
- (十二) 108 年舉辦「國軍高階幹部新聞研習暨發言人講習」，由軍政副部長張上將、政戰局局長簡中將主持，召集國軍各級發言人、新聞業務主管等 170 員出席參加。安排新聞實務課程，邀請 LINE 公司專案經理楊牧軒、行政院發言人室秘書周家鴻先生，分別講授「如何杜絕假訊息暨善用網路行銷」、「如何創造吸睛的圖文行銷」等課題；另安排至狄卡（Dcard）社群媒體公司參訪，瞭解社群行銷創新手法，以強化新聞處理及政策行銷能力。
- (十三) 108 年因應「國防戰力展示」、「新興兵力成軍」、「官兵善行義舉」、「典型模範表揚」、「不實報導或負面新聞」、「重大意外突發事件」、「中共重大演訓」、「國際情勢重大變化」等狀況，進行危機新聞處理程序，妥採積極作為，並要求各單位隨時掌握網路及社群媒體負面資訊，立即查明回應，另召開國防部例行及臨時記者會，建立軍民互動暨溝通

管道，宣揚國防施政成效，以澄清外界疑慮，導正視聽，年度取得新聞擬答資料回應媒體答詢計 497 則，「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站」發布新聞稿計 377 則，召開記者會計 26 場次。

(十四) 為迅速消弭「假訊息」，在行政院「新聞澄清機制」指導下，統合各業管單位能量，設立「假訊息」應處機制，並運用快速查證、即時回應及追查溯源等積極作為。年度計處理 163 則「假訊息」或不實報導，均已上傳國防部「即時新聞澄清專區」供民眾查閱，降低對國軍形象、國家安全及社會視聽之危害。

(十五) 為強化危安預警，要求各級落實安全部署，並依年度規劃發展目標管制執行，統計期內蒐彙中、高風險危安預警情資計 8,069 件，每週編印「安全情報彙編」分送參閱，並視案況通報權管部門研採妥處作為，提升預警防處效能。

(十六) 為強化營內、外保防部門協調機制，分區召開「思源地區會報」及連絡人會報 105 場次，地區情治分工機關計 1,431 單位次與會，發掘具體支援線索清查 28 件、橫向情資通報 2,051 件及協力安全狀況掌握 3,847 件；另本部於 108 年 6 月研修「思源專案會報實施要點」，指導所屬依期程及重大任務召開會議，發揮保防組織「平戰結合」職能，建構地區反情報網絡。

(十七) 因應國軍當前安全需要，結合「內防突變」執行構想，掌握人員安全狀況，維護「人安」為目標，108 年辦理機敏、情報、榮典勤務及正平工作等安全鑑定作業計 3 萬 6,431 人次，清查列管輔導對象依涉案情節，由權責單位研採加強輔導、調整職務、檢討汰除等管制措施。

(十八) 為確保重要軍職人員純淨，本部於 107 年 9 月 13 日修頒「國軍重要軍職特殊查核作業程序」、108 年 3 月 27 日訂頒「專案清查具體作法」，針對國軍上校階（含）以上重要軍職實施清查作業計 961 人次，以維國軍整體安全。

(十九) 為強化國軍人員考核精度，藉科學儀器檢測，瞭解受測者心理反應，提供安全調查重要參據，依據「對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施以科學儀器檢測作業規定」，108 年針對駐外武官、接機接艦、出國進修及接密對象計施測 314 人次，掌握渠等心理素質反應，確維國軍安全與利益。

(二十) 為貫徹「國防科技廠商安全管控機制」，107 年 3 月 1 日成立「安全調查辦公室」、108 年 9 月 1 日調整軍事安全總隊編裝設置「機動第六組」，專責安全調查、保密檢管及防諜線索案件偵防等任務；統計 108 年完成 21 項軍事建案涉密對象訪查、資審及保密稽核等安全調查作業計 364 人次，續依計畫期程辦理人員安全調查及廠商保密稽核事宜。

(二一) 年度執行個案輔導 9,323 人次；團體輔導 4 萬 3,987 人次/961 場次；心理衛生教育 18 萬 1,495 人次/1,806 場次；心理測驗 5 萬 5,347 人次/1,541 場次。

(二二) 因應國防組織轉型及輔導個案類型改變，於 108 年 2 月起辦理「國軍 108 年鏈結民間輔導資源」實施計畫，由北、中、南、東部地區心衛中心，依轄屬單位駐地分佈及個案需求，鏈結民間諮商輔導專業機構，就輔導實務、教育訓練及個案研究等部分，建構具專業性輔導支援機制，以提升輔導服務品質；執行期間共計轉介輔導 108 人(257 人次、使用 568.8 小時)，經研析，接受專業諮商官兵，9 成 7 以上對晤談結果表示滿意，將續推展鏈結民間輔導資源方案，俾維官兵身心健康。

(二三) 為培育國軍心輔專業人才，分於 108 年辦理「國軍心理輔導幹部儲訓研習班第 29、30 期」研習，邀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郭黎灝助理教授等專家學者授課，共計 87 員參訓；另辦理「國軍心理輔導士官儲訓研習班第 7 期」研習，邀請國內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政訓中心教官、資深心輔人員授課，共計 43 員參訓。

(二四) 為完備國軍心輔專業督導制度，協助各級心輔人員汲取心輔實務專業能力，依駐地區分 36 個專業督導團體，配合鏈結民間輔導資源方案，邀請啟宗心理諮商所林世莉所長等 27 員專家

學者擔任心輔專業師資，形成團隊支持系統；年度實施專業督導 179 場次，督導 1,580 人次，俾利精進心輔工作能量，確維高品質之輔導服務。

(二五) 為強化自傷防治工作，自 108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2 日期間辦理「國軍 108 年自傷防治巡迴宣教」，前往本、外島地區實施自傷防治巡迴宣教，邀集軍團、聯兵旅級（含比照）以下單位主官、政戰主管、士督長、業務主管及心輔人員參加，計辦理 11 場次、5,347 人次。

(二六) 為支援國軍各級部隊心輔工作，藉地區心衛中心專業能量，整合資源，主動提供各軍司令（指揮）部基層單位（聯兵旅級）心輔工作建議與各項服務，自 108 年 2 月起推動地區心衛中心心輔官（員）走入基層，參與單位「輔導知能研討會」協助處理重大輔導個案、量表施測及心衛教育，總計 291 場次、1 萬 4,104 人次，建構完整「三級防處體系」及「區域輔導網絡」，有效發揮心輔效能。

(二七) 為提升國軍心理、社工人員專業素養，自 108 年 7 月 15 至 26 日辦理證照研習班，計 34 員參訓，藉集中研讀及專家學者授課，培育專業心輔人才；經統計年度榜示，訓後考取心理師 7 人、社工師 8 人，合計 15 人。

(二八) 為強化國軍心輔人員專業知能，分於 108 年 11 月 19 至 27 日，區分北、中、南、東等 4 區辦理年度在職訓練，課程計有「肢體舒緩團體-讓你跟壓力說 bye bye」、「正念減壓體驗」、「壓力調適暨放鬆紓壓訓練」、「身心靈自我觀照紓壓訓練」、「債務高風險個案發掘與處理」及「心理評量工具實務運用」等內容，藉由課程講授、實務體驗等方式，增進整體心輔工作實務能力；總計辦理 4 場次，349 員與會，有效提升人員輔導工作成效，強化心理衛生推廣理念，發揮心輔服務效能。

(二九) 為提供官兵多元心輔服務管道，於國軍網路設置「心理健康服務」網站，內容包含網路心理諮詢服務、心輔協助資源、四大生活主題館及三大心理活動區等四大服務項目，持續要求各級應透過各項集會、研習時機宣導周知，期以便利性、隱私性方式，提供國軍人員自助與他助各項作為；統計年度網站瀏覽人數共計 6 萬 5,477 人次、心理諮商留言回復計 95 人次及線上量表檢測人數計 3,915 人次。

(三十) 為強化國軍初級防處作為，本部分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6 日辦理上、下半年國軍自傷防治工作檢討與策進會議，由軍政副部長張上將、前局長黃中將主持，召集軍團、聯兵旅級（含比照）以上單位政戰主管參加，藉工作指導、專題報告及綜合座談等方式，使各級共同防範自傷肇生。

(三一) 為使教育學術研究與軍中輔導實務相結合，委請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心社系丁華副教授及余景文、嚴巧珊助理教授，分別完成「國軍心理輔導工作人員替代性創傷、因應策略與工作耗竭之研究」、「國軍官兵自我傷害預測因素分析及預測系統開發先導研究」等專題研究，所得結論及建議納入未來心輔政策及實務工作修訂參據。

(三二) 為激勵各級心理輔導人員工作士氣，提升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服務品質，針對全軍各級心輔官（員）年度工作事蹟辦理選拔表揚，經本部及各軍司令部初、複審評核，計評選 13 員當選年度「績優心理輔導人員」，其中南區心衛中心廖紀華心輔員、中區心衛中心莊玉玲心輔員、陸軍心輔官沈文文上尉等 3 員獲頒國防部獎狀，餘空軍心輔官杜健瑋少校等 10 員，各頒發獎金 1 萬元，並配合 109 年元月份月會時機公開表揚。

## 六、「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

(一) 本部 108 年訂頒「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執行及應用作業規定」，制定「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及「突破式先進科技研究計畫」提案、審查作業流程，俾使各單位結合國防科技指導項目，以目標導向執行科技研究與系統發展，推動國防科技研發及成果應用，以厚植國防自主研發能量。

- (二) 本部於 108 年 3 月及 11 月辦理「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提案說明會計兩場次，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等 35 所國內大學參與，各單位研發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出席計 130 餘人次，會中說明未來提案方式、管道及計畫管考機制等，並彙整各單位學者專家建議納入後續精進參考，以提升後續學界參與國防科技研究規模及共同培育科技人才。
- (三) 本部召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學術配合發展會報」第 15 次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科技會報、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說明 108 年度執行成果及 109 年推動成效，並共同研議 110 年「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研究重點，持續推動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應用，俾提升國防科技能力。

## 七、「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

- (一) 為強化國軍救災能力，本部於 108 年召集各級部隊辦理「災害防救講習」，置重點於「地方政府申請國軍兵力及機具支援作業流程」、「兵力統計及回報方式」、「災防業務重點要救及提醒注意事項」等；另要求各作戰區辦理擴訓，俾利災防任務執行順遂。
- (二) 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國軍各作戰區於 108 年（防汛期前）配合臺北市、臺東縣、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基隆市及臺中市等 11 個縣市，實施「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等兩階段實施)，置重點於強化災防告警系統運用、重大交通事故應變、整合縣(市)跨區支援救災能量作為等演練，總計派遣兵力 1,283 員、車輛 164 輛(次)及機具 215 部(次)，有效整合縣市救災能量。
- (三) 為瞭解各單位於汛期前各項災防整備情形，本部於 108 年 4 月召集各級部隊防救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召開「防汛期災防整備會議」，由各單位針對災防整備概況實施報告，並於會中針對相關問題與置疑提出討論，檢討 108 年與 107 年執行災害防救作法差異及提醒注意事項；另於颱風有臺之跡象前，先期召開整備會議，以瞭解各部隊整備情形，俾利迅速投入救災任務，確保民眾安全。
- (四) 本部 108 年計執行「登革熱防疫」、「丹娜絲、利奇馬、白鹿、米塔颱風」，及「南方澳跨港大橋崩塌」等 7 件重大災害救援任務，並在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下，配合執行 59 件一般山、海難等救援任務，總計投入兵力 12,954 人(次)、各式輪(甲)車 1,143 輛(次)、工程機具 83 部(次)、航空器 73 架(次)、艦艇(膠舟)121 艘(次)、抽水機 15 部(次)及消毒器 987 部(次)；協助執行災(鄉)民撤離 935 人、物資搬運 0.6 噸、土石清運 21 噸、沙包堆置 6,094 包、市容整理 0.526 噸、道路清理 67.38 公里、路樹清理 204 棵、環境消毒 755,980 平方公尺、抽水 42 萬加侖及投水 330 噸，有效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1. 在高雄市政府提出需求下，本部全力協助執行高雄市登革熱防疫工作，7 月 1 日起至 8 月 19 日止，累計派遣兵力計 1,944 人(次)、車輛 259 輛(次)、消毒機具 987 部(次)，消毒面積共 755,980 平方公尺，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
  2. 「丹娜絲」颱風對臺影響期間，本部於 7 月 17 至 20 日開設應變中心，全般掌握災情狀況，累計派遣兵力計 2,480 人(次)、輪、甲車 219 輛(次)、工程機具 53 部(次)、膠舟 48 艘(次)；協助沙包堆置 1,624 包。
  3. 「利奇馬」颱風對臺影響期間，本部於 8 月 7 至 10 日開設應變中心，累計派遣兵力計 1,854 人(次)、輪、甲車 138 輛(次)、膠舟 8 艘(次)；協助鄉民撤離 44 人及沙包堆置 1,770 包。
  4. 因應「中、南部豪雨」造成影響，本部於 8 月 13 至 16 日派遣兵力支援臺南及高雄等受災縣市，累計派遣兵力計 484 人(次)、輪車 44 輛(次)、抽水機 2 部(次)；協助鄉民撤離 12 人、物資搬運 0.6 噸、道路清理 3.88 公里及抽水 42 萬加侖。

5. 「白鹿」颱風對臺影響期間，本部於 8 月 23 至 25 日開設應變中心，累計派遣兵力計 3,163 人(次)、輪、甲車 317 輛(次)、工程機具 20 部(次)、膠舟 36 艘(次)、抽水機 12 部(次)；協助鄉民撤離 496 人、沙包堆置及沙包堆置 1,600 包、土石清運 21 噸、市容整理 0.526 噸、道路清理 63.5 公里、路樹清理 204 棵。
6. 「米塔」颱風對臺影響期間，本部於 9 月 29 至 10 月 1 日開設應變中心，累計派遣兵力計 1,454 人(次)、輪、甲車 121 輛(次)、工程機具 1 部(次)、膠舟 4 艘(次)、抽水機 1 部(次)；協助鄉民撤離 383 人、沙包堆置及沙包堆置 1,100 包。
7. 因應「南方澳跨港大橋崩塌」重大災害，本部於 10 月 1 至 3 日開設應變中心，累計派遣兵力計 1,049 人(次)、輪車 21 輛(次)、航空器 1 架(次)、工程機具 9 部(次)、膠舟 12 艘(次)，全力協助宜蘭縣政府南方澳漁港開闢臨時航道任務。
8. 本部在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指揮下，108 年計執行 59 件一般山、海難救援任務，累計派遣兵力計 526 人(次)、輪車 24 輛(次)、航空器 72 架(次)、膠舟 13 艘(次)；協助傷患後送 101 人及投水 330 噸。

## 八、「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

### (一) 維繫高階交流，鞏固夥伴關係：

1. 美國《臺灣旅行法》通過後，美國防部及印太司令部已指派多位高階軍（文）職官員來臺交流。本部在此基礎上，持續提升區域合作與國防事務安全對話、強化戰訓交流與情報分享，深化雙邊軍事合作，共同維護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
  2. 本部配合國家整體外交需求，每年定期舉辦「遠朋國建班」、「遠朋複訓班」及「國際高階將領班」，召訓友邦及友盟國家高階將領或現任要職，建立互動平臺，促進更多實質的合作與交流，加深彼此情誼。
- (二) 拓展軍事合作、提升防衛戰力：108 年美國分別供售「M1A2T 戰車」、「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標槍反裝甲飛彈」、「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及「F-16V (BLK70) 戰機」等 5 案，金額達 107 億餘美元，並基於《臺灣關係法》，體現我國是美國印太戰略的重要夥伴，逐步落實對臺軍售常態化，也凸顯我國在維繫區域和平穩定中的重要角色。

### (三) 推動智庫交流，發揮戰略溝通：

1. 本部 108 年與國際重要智庫進行戰略安全對話計有「哈德遜研究所：2019 印太安全對話」、「新美國安全中心：下一世代國安領袖計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臺美政策計畫」及「布魯金斯研究院：東亞和平永續研究案」等美、英、日、韓國家學者專家蒞部拜訪交流，藉此宣揚我國國防政策，拓展與各國戰略研究社群之接觸，從而爭取國際社會對我支持。
2. 國防大學於 108 年辦理「中共軍力現代化」及「全國戰略研究社群」等 2 場國際研討會，廣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交流，希透過中共軍事擴張、區域安全及國家安全戰略等議題，建立交流研討平台，深化國軍對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應有之認知。
3. 國防安全研究院於 108 年辦理「區域安全」、「臺灣安全情勢」及「兩岸關係」等 3 場國際論壇，並參與「全球安全高峰會」、「印太區域地緣政治演進的挑戰與展望」及「兩岸關係的機遇與挑戰」等國際交流會議共 9 場。透過智庫平臺，廣邀美、日等國前任及現任國防官員、軍事將領及學者專家，就國防軍事及臺海安全等議題進行研討，深化我國與國際智庫政策對話，協助凝聚區域國家之共識。

### (四) 「強化災防能力、持恆救災能量」：為使友邦瞭解我國人道救援運作機制與分享救災經驗，本部於 108 年 3 至 5 月間邀請友邦國家災防專家來臺，觀摩縣市災害防救演練狀況，並參訪我國災害防救機關、部隊及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期藉此提升我國際能見度，推動各項國際災防交流，積極建立國際合作模式，鞏固與深化盟友合作關係。

(五)「敦睦遠航訓練、深耕友邦情誼」：108年4至5月間，海軍磐石、武昌及田單等3艘軍艦編成敦睦支隊，敦訪帛琉、馬紹爾等國，航訓期間，拜會各友邦政府首長與軍方高層，並藉由聯合升旗典禮、艦艇開放、物資捐贈、義診、戰技與文宣觀摩展演等活動，宣揚國威、敦睦邦誼及宣慰僑胞，具體展現我國軟、硬兼備的巧實力，增進軍事外交效益。

九、「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一)在老舊營區整建方面，陸軍「雙連坡營區整建工程」、「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兵舍消防系統新建工程」、「職務宿舍整新工程」、空軍「空軍官校基地排水整治工程」、「馬基隊餐廳新建工程」、憲兵「慧敏營區衛生下水道銜接工程」、「堅貞營區衛生下水道銜接工程」等8案均已完工啟用，提供官兵優質駐用環境，滿足部隊訓練、後勤維保及辦公生活所需空間，並提升生活品質；在軍事工程方面，海軍「飛二專案相關設施工程」乙處已完工，滿足人員及裝備等戰備任務需求。

(二)108年行政院列管本部重大工程計「推動老舊營區整建計畫」乙項，至年底預算達成率為95.06%，符合行政院管考目標；另年度內每月召開工程檢討會，精實檢討節點落後個案，期使即早發現窒礙後妥採因應作為，有效管制年度預算確依計畫進度執行，發揮預算執行管制功能。

(三)加速推動職務宿舍整新，導入標準化概念(例如：系統廚(壁)櫃、氣密窗、衛浴乾溼分離及外牆拉皮等)，本部108年度執行預算1億8,198萬餘元，計完成陸軍「慈光11村」等14處、262戶整新，續依各年度獲賦預算額度，逐年辦理職舍整新，提升居住品質，落實照顧官兵及眷屬。

(四)興安專案規劃整建國軍老舊營區99案，採「營舍外觀標準化、內部空間模矩化」原則設計，優化住用品質。營舍外觀標準化，係以陸、海、空軍特性，設計專屬外觀造型及色彩，強化營區特色，凝聚官兵認同感與向心力；內部空間模矩化，採單人、雙人、4人獨立套房，內部設置系統化一床一桌一櫃、冷氣、乾溼分離浴廁、具開放休閒運動空間，營造家的氣氛，使官兵有歸屬感。108年完工計湖口三營區及新竹基地兵舍大樓等2案，持續改善服役環境品質，亦同步提振國軍士氣與招募誘因，吸引優秀青年投身軍旅。

(五)由各國軍醫療院所持續宣導「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並提供官兵及軍（遺）眷就醫優惠（減免），108年官兵門（急）診計40萬4千餘人次、住院計9萬6千餘人日，眷屬門（急）診計42萬1千餘人次、住院計7萬5千餘人日。

(六)為強化人員訓練，108年執行空勤人員航空生理訓練暨高G耐力訓練，增強飛行部隊戰力，維護飛行安全，完訓2,956人次；辦理潛水人員異常氣壓測試等工作，完成相關訓練1,171人次、體檢875人次。

(七)為照顧因公負傷官兵緊急醫療需求，核辦「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醫療費用補助」作業，108年計補助27人次，支用經費計37萬4,593元；另為妥善醫療照顧因公傷病住院官兵，聘請專業照顧服務員實施照護，108年支應聘請專業照顧服務員經費計656萬2,300元。

(八)依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本部「國軍官兵尿液篩檢作業規定」，國軍各部隊全面落實官兵尿篩工作，108年度執行官兵尿液篩檢計132萬6,345件，俾營造部隊風氣純淨及健康戰訓環境。

(九)為照顧官兵健康狀況，預防疾病發生，辦理官兵各項體檢工作（含年度體檢、轉服、考試、調職、受訓、出國、軍售等），108年完成官兵體檢人數共計13萬7,866人次。

(十)為增進國軍基層部隊衛勤官兵緊急救護能力，建構國軍緊急醫療救護網，108年本部辦理EMT1訓練27班、繼續教育43班，辦理EMT2訓練4班、繼續教育6班，辦理EMT-P訓練1

班、訓練繼續教育 5 班，參訓 4,785 員、合格 4,593 員，合格率 95.99%。合格人員返回單位擔任種子教官，可有效提升基層緊急救護能量。

(十一) 本部各單位法務部門 108 年受理法律服務共計 2 萬 959 件。其中包括法律諮詢 3,060 件，法令會稿（含契約審查）1 萬 6,343 件，代撰書狀 926 件，糾紛協處 286 件、主動法處 237 件及法律協助 107 件。

(十二) 108 年內受理官兵或眷屬申請輔導訴訟 291 件（加計舊管 166 件，共計 457 件），已結 210 件，勝訴 61 件，和（調）解 54 件、敗訴 23 件，撤回 6 件，法律諮詢 66 件，由公聘律師無償處理民、刑訴訟（含調解）。

(十三) 108 年內因公涉訴案件，由法制官代理訴訟 183 件（加計舊管 244 件，共計 427 件），已結 136 件，勝訴 51 件，和（調）解 37 件，敗訴 11 件，撤回 14 件，強制執行 23 件，確維國軍合法權益。

(十四) 108 年內實施法治教育共 4,293 場次（件）、55 萬 4,415 人次。製（轉）發法治宣教文章 3,193 篇（次）、法律常識海報（宣導品）1,305 篇（次）、文創競賽（有獎徵答）3,735 件、電視（影）電台廣（公）播專題 460 場次、刊登網站或社群媒體之電子化訊息 1,247 次等輔教措施（共計 9,940 件【場】次）。

(十五) 本部於每年 10 月份請所屬各機關(單位)查報次年度須配合政策推動，或因應業務需要，全面清查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分別於 6 月及 11 月下旬召開「國防法規整理計畫」管制及草案研商會議，再撰具下年度法規整理計畫，經簽奉部長核定後，於 12 月底前令頒各主管機關(單位)依計畫期程逐步完成。108 年度國防法規整理計畫，分列後備軍人線上歸鄉報到專案、國防組織專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配套法令專案、財團法人法配套法令專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配套法令專案、冷僻字檢討修正專案、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正法令及一般類法規等 10 大類，計有「召集規則」等 124 種。

(十六) 本部 108 年召開 14 次法規委員會議，完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等 3 種法律修正案及「國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國防部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召集規則」、「軍法官甄選及訓練辦法」、「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等 10 種法規命令訂定與修正案之審查。

(十七) 為使本部所屬機關(構)、部隊官兵瞭解權保會及國賠會宗旨及功能，分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及 31 日，由前陸軍常務次長徐中將率領主任委員與內外聘權保及國賠委員、總督察長室與人事參謀次長室相關業參，至臺南及屏東地區實施部隊訪視暨官兵座談，期藉委員與官兵面對面溝通說明，建立權益保障及國家賠償之認識與作為，以凝聚向心，並精進國軍戰力。

(十八) 為使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時，恪遵依法行政要求，分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及 21 日假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舉辦 2 場次國賠及訴願業務專案教育，由各司令部、軍團級單位法務組長、法制官、監察官、人事官及旅、營級單位主官、人事主管參加，除邀請國賠委員講授「國家賠償事件責任歸屬」講題外，並針對歷年來肇生國家賠償事件或辦理訴願業務缺失指正之單位加強肇因分析及改善作法之宣導，以深化相關承辦人員專業素養，避免肇生國家賠償事件及減少行政作為缺失之發生，有助於維護民眾及國軍人員之合法權益。

(十九) 為使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能恪遵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國軍整體行政效能，並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分於 108 年 3 月 12 日、21 日、4 月 2 日及 10 日假海軍一五一艦隊、空軍第三聯隊、花防部及憲指部，舉辦 4 場次權保、國賠及訴願講習，由各司令部、軍團級單位法務組長、法制官、監察官、人事官及旅、營級單位主官、人事主管參加，強化渠等依法行政觀念，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確維本部公信力。

(二十) 本部為展現反毒決心，杜絕涉毒人員進入軍中，已於招募志願役官兵入營服役相關規定，明定有毒品刑事前科者，不得參加甄選，並自 107 年起，更於各式甄選簡章中增訂，涉毒而曾受行政裁罰者，亦不得參加甄選。另利用與內政部警政署所建立「查詢錄取志願役官兵入營前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裁罰紀錄」之機制，於 108 年 1 月至 12 月針對錄取之 5 萬 0,214 名考生查察，查得 106 名考生前因涉毒而遭行政裁罰紀錄，據以拒絕渠等入營。

(二一) 為防制毒品流入軍中，本部規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於「士林、臺中、高雄、花蓮憲兵隊」編成緝毒犬分組，共 18 隻緝毒犬，並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令頒「國軍緝毒犬執勤作業規定」，期運用緝毒犬支援門禁、內部管理檢查，亦得利用集會時機（例如月會等）安排緝毒犬嗅聞展示，俾使官兵了解緝毒犬效能，以維護部隊純淨。

#### 十、「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 為精進資源配置並兼顧預算執行作業，本部針對軍事投資預算，編成專案小組執行軍事投資預算需求輔訪，實地瞭解各軍事投資案件（持續案）執行現況，檢討執行成效及發掘執行窒礙，即時回饋相關資訊，適時辦理 109 年度軍事投資案件預算增、緩（減）列及調降作業，亦協助單位針對潛在性風險，提早完成因應作為，最終增列 3 案 4 億 5,468 萬元、緩（減）列 21 案 22 億 9,394 萬元，有效發揮資源效益及降低目標年度無效益預算。

(二) 為妥適編配月份分配需求，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召開「109 年度預算月份分配研討會」，就各單位 109 年度歲出預算精實檢討分配，俾使年度執行更順遂，有效提升國防資源運用。

(三) 108 年度計召開 9 次全軍性預算執行檢討會，精實檢討工程、購案落後個案，期及早發現窒礙及妥採因應作為，有效管制年度預算確按計畫進度執行，以發揮預算執行管制功能。

(四) 為整合國防財力資源，適時調整運用，發揮「統籌規劃、資源整合」管理功能，將有限的國防資源，配置到各項戰備整備需求計畫下，108 年度遵「預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依法核定運用管制預算計 169 案 27 億 1,413 萬餘元，以支援三軍戰備整備及改善官兵生活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有效遂行戰備任務，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五) 為精實國防部所屬單位 109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品質，自 108 年 6 月 4 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分 5 場次至各地區辦理「國軍 109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輔導講習」（高司幕僚 1 場次、基層預算編製單位實務 4 場次），參加人數達 1,781 員，宣導及溝通預算編製作業重點及各項應行注意事項，以提升預算資源合理編配暨預算編製作業品質；另依法定程序，於 8 月底前完成預算案書表彙編暨送請立法院審議作業。

(六) 為規範國軍各級預算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作業程序之一致性，本部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辦理「國軍歲出預算保留申辦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共 2 梯次 49 人次完訓，使各單位瞭解作業規定、系統操作及應行注意事項等，俾利申辦預算保留作業順遂。

(七) 預算編製作業過程中，本部主計室於 108 年度召開 2 次內部概算額度研討會議，檢討各司、室之各項業務辦理期程，審核其成本及效益，共同研擬較具節約之替代方案，並於第 2 季預算檢討會議，併同審查 109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分配及計畫執行優先順序，據以編列本部單位預算之 109 年概算額度，經審查結果，額度核列之比率(核定數占編列數之比率)為 99.38% 相較於 107 及 108 年之 85.63%、97.15% 業已逐年提升。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燈號
1 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1)	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	▲
		(2)	三軍聯合演訓	★
2 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		(1)	基地進訓部隊具立即作戰能力合格率	★
		(2)	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	★
3 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1)	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	★
		(2)	志願役留營續服人數	★
4 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1)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
5 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		(1)	策辦多元活動、結合網路宣傳，行銷國軍優質形象	★
6 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		(1)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執行應用於國防政策推動成效	★
		(2)	軍備科研專案管理成效	★
7 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		(1)	精實救難專業訓練	★
8 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		(1)	高層互訪，戰略對話	★
9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1)	推動老舊營區整建	★
		(2)	強化官兵醫療保健	★
		(3)	提供法律服務	★
10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部 108 年度訂定 17 項績效指標，其中綠燈 15 項、黃燈 2 項，有效達成施政目標。

## 陸、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

一、在「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部分，請訓次室依據作戰發展趨勢及新式武器系統效能，持續研修各類軍事準則，以作為規劃三軍聯合作戰演訓之準據；另增加各軍種實兵實彈之兵種協同作戰訓練，確保部隊戰力。

### 【辦理情形】

(一) 國軍準則為指導建軍、備戰與用兵理論及實務的準據，係國軍各級機關依敵情威脅、戰略構想、作戰需求、組織架構及武器裝備所發展之各式內部參考、應用書籍，使三軍之作戰運用與教育、訓練、管理有所遵循，108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1、編修執行成效：國軍 108 年度準則計畫編修 150 種，除「聯合人事教則」等 29 種準則因政策調整辦理延(停)編外，餘 121 種均於年度內依規定完成編審作業，使三軍之作戰運用與教育、訓練、管理有所遵循。
- 2、聯戰準則體系規劃：考量敵情威脅及科技演進等因素，並落實國軍整體防衛構想，整合國軍聯戰準則發展架構，108 年度完成體系規劃檢討，由原 40 種刪除整併為 20 種準則，全案管制於 109 年底前完成印頒。

3、中程準則體系發展規劃：本部於 108 年邀集軍種司令(指揮)部、國防大學及各聯參等，共同研討並策擬 109 至 113 年準則體系發展規劃，計作戰、專業及通用等 3 類 947 種，以適應現況與兼顧未來作戰之需求。

(二) 訓練為戰力之泉源，國軍部隊訓練立足於敵情威脅，以實戰化為主軸，超敵勝敵為目標，本「仗怎麼打，部隊就怎麼訓」之指導，勤訓精練、備周力強，108 年國軍部隊訓練，除落實駐地、基地訓練外，為強化作戰區三軍聯合作戰能力，由第五作戰區執行「三軍聯合反登陸作戰操演」實彈射擊訓練，整合三軍部隊於臺灣西部海域實施實彈射擊；另第三、四作戰區「三軍聯合反登陸作戰操演」，結合「漢光 35 號演習」執行，假新竹坑子口及屏東滿豐漁場實施，操演全程依防衛作戰構想及實際作戰場景，驗證作戰區聯合防衛作戰指管機制、火力支援協調及陸海空通聯運作能力，有效提升聯合灘岸殲敵作戰能力。

二、在「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部分，請訓次室定期檢視基地訓練成效，並精進訓練管理系統功能，以作為訓後回顧及分析精進依據。

#### 【辦理情形】

(一) 國軍依各類型部隊分由各兵科基地實施基地訓練，以專業裁判編組執行測考評鑑工作，針對部隊平時訓練成效與執行戰備任務進行驗證，使完訓部隊具備立即作戰之能力；年度驗證基地部隊執行成效，區分地面每月報告完訓單位及合格狀況、飛行及艦艇部隊則依每季或每半年完成基訓梯次後報告，由各軍司令部管制訓練情形，並綜整年度基地訓練成果報送本室彙整，經檢視 108 年度完訓單位，總合格率達 99.45%。

(二) 108 年為提升訓練管理系統穩定性，編列計 330 萬元，每月實施乙次系統裝備維護與檢測，並增購「測試伺服器」、「中介伺服器」及「網路交換器」等硬體裝備以增加系統容量及提升效能；另於每月乙次邀集各單位召開管制會議，彙整各單位使用意見及窒礙問題；109 至 110 年為使系統更符合國軍各級部隊需求，除系統固有維保外，規劃提升系統功能，精進至個人訓練資料管理，並將兵科學校測考即時登載成績功能納入，藉系統運算，堆疊成單位訓練成效，簡化基層人員行政作業時間，精進部隊各訓練值計算，使各級部隊長更有效掌握訓練現況，精進部隊訓練。

三、在「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部分，請人次室持續檢討各項福利條件，增加誘因，並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方式，落實退場機制，以留優存菁。

#### 【辦理情形】

(一) 本部藉由招募與留營雙重管道，培訓「役期長、意願強、經驗熟」之志願役人力，以組建「量適、質精、戰力強」的現代化勁旅，110 年後以維持編現比 90% 之基準，人力補充採「退補平衡、質量並重」政策，藉由多元招募管道、提升待遇誘因、鼓勵終身學習、改善生活設施、合理兵力調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等作為，強化招募成效及留營意願，以發揮募兵制「意願強、素質高、守紀律、有信念」之政策優勢。

(二) 為穩定留營成效，本部逐步推動調整各類勤務加給、改善官兵生活設施、啟動「興安專案」及提升軍人榮耀與形象等多元配套措施後，108 年國軍留營率達計畫目標；另為強化人力素質，增訂「近 3 年，品德項記過處分以上」者不得申請留營，及推動軍士兵退場機制，俾符留優汰弱政策。

四、在「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部分，請人次室在公餘培訓方面，可檢討涵括其他較具識別度之證照，藉此提升官兵專業能力。

#### 【辦理情形】

國軍於軍事院校開設中餐、烹調、烘焙、堆高機、電腦軟體應用等證照，亦同時與民間院校合作，結合具識別度之證照，培養各職類專業需求，藉此提升官兵專業能力。

五、在「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部分，請政戰局針對不同年齡層之特質，持續設計多元的國軍形象廣告，以呈現出不同的國軍形象，讓民眾從不同的觀點認識國軍。

#### 【辦理情形】

本部 108 年形象廣告，透過不同切入角度結合溫馨環境、訓練實況、國際現勢及戰訓內容，讓國人深入瞭解國軍枕戈待旦、捍衛自由民主的決心，國軍不僅能守護國人，也將以堅實戰力抵禦外敵，剪輯方式配合各種年齡層與影片主軸展開新的突破，除主題曲創作、微電影、紀錄片外，亦配合國人社群媒體使用習慣，開始嘗試電影預告式的短影片攝製；另為強化新媒體影響力，投放平臺除傳統用戶年齡層 25-54 歲之 Facebook 外，18-35 歲占 7 成用戶之 IG、YouTube 亦成為本部影片投放主要平臺，從使用、風格、時事及平臺屬性著手，涵蓋所有年齡層，具體落實全民國防理念，讓國人看見不同的國軍。

六、在「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部分，請軍備局持續與國內各學術單位或法人研究單位加強合作，並從中發掘或共同培養國防所需人力及各類專長領域人才，積極延攬投入軍事科技研發行列。

#### 【辦理情形】

- (一) 為加速達成國防自主目標，自 108 年起改變往年固定預算額度執行學合計畫方式，爭取預算擴大研究規模，以實際研發需求編列經費支持計畫，案件數及預算均有成長。
- (二) 依本部 108 年 9 月 17 日訂頒「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執行及應用作業規定」，未來將積極推動多年期、大型化專案研究，結合產、學界研究能量投入國防科技研發工作，藉以培養各專業領域研發人才。

七、在「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部分，請作計室持續落實災害教育及整備工作，深化災害防治相關課程時數比，增加聯合演練次數，以應付新型態之各類災害。

#### 【辦理情形】

- (一) 本部賡續要求各單位遴選表現優異之官兵，配合參加消防署南投竹山訓練中心「大型災難國軍種子綜合訓練班」外；另依行政院辦理之「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民安 6 號)」，配合各縣市政府參演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與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默契。
- (二) 每年專責派訓員額分配與管制，藉綿密作業協調與訓練經費挹注，迄 108 年止，現有師資 783 員(其中 349 員完成進階班師資複訓)，並將具有災防師資人員，派遣擔任種子教官投入各部隊部隊訓練、學校教育實施授課，以厚植部隊救災技能與專業能力；另於防汛期前，由上而下各層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講習，期有效提升人員作業職能及災防執行整體效能，俾利救災任務執行順遂。

八、在「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部分，請戰規司在美國通過《國防授權法》的基礎上，持續拓展與美方及盟邦具體之合作模式，以構建聯盟作戰能力(戰規司)。

#### 【辦理情形】

美國政府在近年《國防授權法案》之基礎上，陸續供售我國多項武器裝備，對臺軍售趨於正常化，有效強化國軍基本戰力及不對稱戰力，並先後指派多位高階軍（文）職官員來臺交流，了解我整體防衛構想及陸、海、空軍建軍需求，開啟嶄新合作模式。本部將充分把握此契機，運用軍購所延伸的情報分享、後勤維保、軍備工合與防衛評估等多元交流活動，在美方高階決策層級官員支持下，據以推動更為深化之軍事交流合作方案，共同維護區域和平穩定。

九、在「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部分，請軍備局持續加強「老舊營舍整建」之相關稽核措施，提升計畫品質及執行率，以落實對官兵生活照顧。

#### 【辦理情形】

- (一) 本部執行老舊營舍整建工程，近年因營建物價上漲，近五年預算執行率平均僅六成，經本部加強管考機制，每月召開國軍工程檢討會嚴管工進，108 年預算執行率提升至六成四，將持續精進，以提升計畫品質及執行率，落實對官兵生活照顧。
- (二) 本部利用工程查核時機針對施工中工程進行品質查核，同步掌握計畫執行成效。海軍「港平營區新建工程」乙案，榮獲 108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獎項，成果豐碩。
- 十、在「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部分，請主計局持續強化資本門預算編制審議及執行管制，持續爭取適足預算額度，以落實國防自主、建軍規劃及戰備整備等工作。

#### 【辦理情形】

- (一) 本部預算在各級長官指導及各單位妥慎規劃運用下，108 年度預算順利執行完畢；另透過本部各級預算執行檢討機制、善用管制預算支援急要需求及有效運用第一預備金等具體作為，落實國防自主、建軍規劃及戰備整備等工作，執行成效良好。
- (二) 為確實掌握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年度內計召開全軍預算執行檢討會 9 次，要求各單位針對資本支出、預判保留及進度落後個案檢討策進，並藉由輔訪時機，協助單位發掘及處理窒礙問題。
- (三) 未來將持續依防衛需求，爭取調增預算規模，以有效推動各項國防施政；另藉由建立控管機制、流程再造、現地輔訪、統計研析等策略，加強預算執行管考及落實撙節開支，並強化內部審核功能，遂行各項任務與發揮預算實益。

### 柒、評估綜合意見

- (一) 在兼顧保密與民眾知的權利狀況下，應充分揭露於國會、審監單位、媒體或網路公開之建軍成果，並加強指標達成情形與推動成果論述，以簡白文字讓民眾充分了解國軍建軍藍圖，增加軍購作業透明度，以爭取民眾支持。
- (二) 國軍受限外交及國際情勢，同盟作戰部分少有演訓機會，近年在中共軍力威脅不斷提高狀況下，應循序培養各級指揮官外語能力，並考量將雙語想定及指揮方式納入演習驗證試行，以增加同盟作戰經驗。
- (三) 國軍 108 年度進訓基地部隊合格率達績效目標給予高度肯定；另地面部隊陸續改制為「聯合兵種營」，在基地訓練項目應加強聯合課目之鑑別度，以驗證可恃戰力。
- (四) 國軍應落實「嚴考核、嚴淘汰」原則，對於不適任人員，應檢討汰除，避免造成部隊管理困擾，甚至反淘汰優秀人力，針對優秀人員強力慰留，以維持部隊精實。
- (五) 證照培訓應結合軍事作戰專業為主，在有限預算下挹注與軍事有關證照，始符合培訓目的，建議檢討納入其他與作戰有關之高級專長，例如潛水、小艇、救生員、救護員等，或國際證照，例如專案管理、資訊安全、高階軟體操作等，以符政策目標。
- (六) 鑑於媒體形式多樣，國軍官兵或各級部隊文宣部門運用網路平臺上傳影片或文章繁多，若欠缺敏感度與審查機制，恐有損形象，甚至外洩軍機，應強化應處作為，以有效運用網路資源。